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32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411,453,423.77	31.03%	220,914,627,539.37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4,874,019,115.27	32.49%	11,518,291,164.73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3,942,594,019.78	24.85%	9,542,027,519.35	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	—	3,478,039,289.23	-4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31.37%	1.59	2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29.41%	1.57	2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15.24%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261,877,911.58	223,827,584,433.26	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80,276,653,946.42	69,327,010,925.99	15.7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68,112.29	-25,451,668.03	资产出售及报废损失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734,795.41	603,455,883.53	财政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0,735,622.93	838,461,584.25	主要为公司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及交割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8,099,175.32	1,063,711,326.92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等投资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79,317,064.85	479,317,064.85	主要系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59,842.72	-63,266,89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497,235.95	-227,992,87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675,523.88	327,475,15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660,848.18	364,495,619.38	
合计	931,425,095.49	1,976,263,645.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丧失控制权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初 单位：万元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644,702.57	4,835,965.60	16.72%	业绩增加保障正常支付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261.55	140,311.08	144.64%	远汇避险及理财等投资
应收账款	5,173,864.00	3,256,109.89	58.90%	业绩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
应收票据	25,454.56	34,977.35	-27.23%	公司持续优化收取票据的结构，主要收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78,206.14	110,628.42	61.09%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客户以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119,340.86	38,920.04	206.63%	预付材料款、电费及海关保证金及合并范围增加

存货	5,199,677.29	3,170,267.55	64.01%	业绩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收款	53,216.31	91,682.84	-41.96%	期初应收出口退税款收回及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4,419.97	419,915.42	108.24%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78,684.59	1,755,746.33	18.39%	短期大额存单、进项税留抵额及预缴待退所得税
投资性房地产	3,668.64	3,566.48	2.86%	物业对外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1,019,511.76	748,829.59	36.15%	主要系权益法认列投资收益增加
固定资产	6,128,583.20	4,823,123.69	27.07%	厂房、宿舍及设备投入增加及被折旧增加所抵销，合并范围增加
在建工程	541,215.26	537,918.61	0.61%	未完工厂房、宿舍及车间改造工程和待验收设备、合并范围增加
使用权资产	260,052.71	85,848.70	202.92%	长期租赁物增加及折旧摊销、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14.65	11,276.51	9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无形资产	422,344.74	279,146.98	51.30%	合并范围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68,336.49	77,000.13	118.62%	厂房、车间装修改造费用，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88.68	81,769.35	183.47%	主要来自于股份支付、内部资产交易未实现利润、政府补贴、税前可弥补亏损等时间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61.87	1,687,240.04	-22.95%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及大额存单及超一年期定存余额减少所抵销
商誉	221,448.67	188,582.68	17.43%	主要系外延收购子公司产生
短期借款	5,639,190.44	3,531,312.89	59.69%	业务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合同负债	83,758.17	26,250.77	219.07%	预收货款
长期借款	1,691,074.50	1,961,974.16	-13.8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依准则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2,467.75	72,798.27	205.59%	因企业合并增加以及被结算和部分处置所抵销
应付票据	225,286.04	87,833.57	156.49%	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增加，合并范围增加
应付账款	8,653,590.32	6,508,799.31	32.95%	业务季节波动及合并范围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80,012.39	301,132.42	59.40%	业务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
应交税费	212,924.76	123,828.86	71.95%	业务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付款	84,834.20	50,236.96	68.87%	应付款项、保证金及应付股利，待支付的股权收购尾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0,638.73	225,647.15	471.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98,786.97	516,882.42	-22.85%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
应付债券	646,645.12	330,543.66	95.63%	主要系中期票据融资
长期应付款	4,071.53	0.00	不适用	系购买房地产的分期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78.37	0.00	不适用	海外部分子公司计提未来需支付给退休员工的养老金或其他福利
递延收益	102,647.58	64,910.86	58.14%	与长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01.05	95,582.09	49.51%	主要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暂时性差异
专项储备	1,220.58	219.65	455.69%	安全生产费计提

2、利润表项目

损益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22,091,462.75	17,717,688.48	24.69%	企业合并增加及原合并范围产品出货增加
营业成本	19,407,696.60	15,640,503.82	24.09%	企业合并增加及原合并范围产品出货增加
税金及附加	57,395.57	39,335.18	45.91%	主要是以增值税为税基产生的城建及附加税，销售相应的印花税增加
销售费用	104,399.71	75,346.88	38.56%	人员薪酬福利及业务扩展投入增加、合并范围增加
管理费用	645,481.84	430,314.93	50.00%	人员及薪酬福利、办公费、物料消耗增加、合并范围增加
研发费用	817,044.23	699,713.08	16.77%	人员及薪酬福利、模具、材料费、认证费增加、合并范围增加

财务费用	24,551.26	17,898.17	37.17%	利息费用增加及部分被汇兑收益所抵销
其他收益	66,032.08	56,603.90	16.66%	政府补贴
投资收益	435,750.89	172,654.27	152.38%	远汇避险及理财产品投资收入及依持股比例计算的联合营企业的收益增加、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620.81	57,992.82	-201.08%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汇率波动取得的未实现的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7,930.99	813.34	-1075.11%	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86,359.17	-52,115.34	-65.71%	存货跌价及固定资产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2,893.93	3,546.07	-18.39%	出售设备收益
营业外收入	51,702.33	3,441.72	1402.22%	主要系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	15,536.41	4,279.86	263.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赔偿支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03.93	667,501.33	-47.89%	主要是购买商品及支付给职工薪酬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31.32	-2,932,158.73	52.74%	固定资产投资及取得子公司投资支付增加、理财投资及部分与投资到期收回所抵销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52.14	2,578,570.53	-32.89%	长期及短期融资增加及部分与到期偿还所抵销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1%	2,731,537,636	0	质押	1,094,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	427,537,44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86,481,724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84,428,88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2,438,097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58,041,01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6,593,144	0	不适用	0

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40,162,885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8,656,343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8,576,831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立讯有限公司			2,731,537,636	人民币普通股	2,731,537,6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537,449	人民币普通股	427,537,4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81,724	人民币普通股	86,481,7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428,888	人民币普通股	84,428,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438,097	人民币普通股	62,438,0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041,012	人民币普通股	58,041,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93,144	人民币普通股	46,593,1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62,885	人民币普通股	40,162,885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656,343	人民币普通股	38,656,34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576,831	人民币普通股	38,576,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经形势与全球供应链重构的挑战，公司紧抓战略机遇，坚定执行“三个五年”既定计划，实现了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基本完成对莱尼相关资产、闻泰 ODM/OEM 资产收购，并通过垂直整合、资源共享、智能制造赋能与运营体系优化等举措，助力其实现经营面的改善；同时，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通信

与数据中心、汽车三大业务板块，通过“内生外延”策略驱动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关于公司收购闻泰 ODM/OEM 业务资产，基于协议安排，目前公司正与闻泰科技就相关过渡期损益进行沟通协调，过渡期损益结算结果对公司利润不构成影响。

消费电子领域正处于 AI 终端智能化转型期，海内外大模型技术日渐成熟，带动 AI 手机、AI 笔记本、AR/VR 设备等智能终端实现爆发式成长，对高精度、小型化、多功能集成精密零组件需求激增，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声、光、电、散热、射频、结构件等技术积累及垂直一体化优势，成为极少数能提供完整 AI 终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通信与数据中心业务板块，受益于全球生成式 AI 应用爆发增长，AI 服务器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速扩张期，市场对高速光电互联、热管理以及电源解决方案的需求极为旺盛，公司凭借高速互联技术、光电技术和热管理领域的垂直整合能力，成功卡位行业技术升级的关键节点，相关产品在海内外云服务商及设备制造商中获得商务合作的重要突破，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助力该业务板块成为公司增长的强劲引擎。

汽车业务板块，汽车产业“新四化”持续深化，智能座舱与高阶自动驾驶渗透率快速提升、单车价值量显著增长。公司依托“零件-模块-系统”三级研发制造能力，从整车线束、连接器基础出发，成功进军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动力系统及智能底盘等核心零部件领域；通过与海内外知名主机厂的深度合作，以及与莱尼集团的深度融合和资源共享，公司汽车业务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产品订单稳步攀升，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劲动能，展现出巨大的成长潜力。

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9.15 亿元，同比增长 24.69%，实现归母净利润 115.18 亿元，同比增长 26.9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47,025,668.74	48,359,655,99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2,615,518.81	1,403,110,810.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545,565.20	349,773,515.66
应收账款	51,738,639,975.72	32,561,098,916.58
应收款项融资	1,782,061,364.07	1,106,284,192.29
预付款项	1,193,408,564.61	389,200,419.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2,163,124.65	916,828,35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996,772,866.61	31,702,675,549.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44,199,745.03	4,199,154,224.92
其他流动资产	20,786,845,914.62	17,557,463,274.05
流动资产合计	196,908,278,308.06	138,545,245,245.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95,117,637.50	7,488,295,93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146,500.06	112,765,07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48,226.23	39,311,504.56
投资性房地产	36,686,375.33	35,664,816.93
固定资产	61,285,832,047.27	48,231,236,929.70
在建工程	5,412,152,626.68	5,379,186,12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00,527,115.50	858,486,974.92
无形资产	4,223,447,378.86	2,791,469,756.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6,784,630.71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14,486,677.32	1,885,826,820.02
长期待摊费用	1,683,364,878.93	770,001,33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886,847.46	817,693,47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618,661.67	16,872,400,44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53,599,603.52	85,282,339,187.54
资产总计	300,261,877,911.58	223,827,584,43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91,904,433.68	35,313,128,924.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921,247.97	155,278,918.8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2,860,418.47	878,335,711.94
应付账款	86,535,903,157.98	65,087,993,138.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7,581,682.03	262,507,70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00,123,909.50	3,011,324,225.36
应交税费	2,129,247,646.22	1,238,288,633.06
其他应付款	848,341,976.15	502,369,570.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503,021.88	52,175,292.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06,387,338.14	2,256,471,507.26
其他流动负债	3,987,869,736.71	5,168,824,236.48
流动负债合计	171,179,141,546.85	113,874,522,573.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910,745,012.06	19,619,741,634.77
应付债券	6,466,451,245.45	3,305,436,59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24,677,493.87	727,982,667.37
长期应付款	40,715,306.51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7,833,673.39	0.00
预计负债	973,737,910.16	7,088,481.43
递延收益	1,026,475,783.11	649,108,63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010,475.22	955,820,91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665,919.46	756,52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40,312,819.23	25,265,935,445.11
负债合计	201,219,454,366.08	139,140,458,018.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70,605,938.00	7,236,462,142.00
其他权益工具	527,194,768.48	527,271,028.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1,428,628.36	7,546,227,37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2,623,837.61	-703,805,634.26
专项储备	12,205,804.63	2,196,525.51
盈余公积	1,617,520,044.25	1,617,520,044.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210,322,600.31	53,101,139,4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76,653,946.42	69,327,010,925.99
少数股东权益	18,765,769,599.08	15,360,115,48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42,423,545.50	84,687,126,41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61,877,911.58	223,827,584,433.26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天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永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0,914,627,539.37	177,176,884,792.12
其中：营业收入	220,914,627,539.37	177,176,884,79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565,692,075.56	169,031,120,681.56
其中：营业成本	194,076,965,965.00	156,405,038,214.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3,955,728.83	393,351,755.40
销售费用	1,043,997,143.84	753,468,777.40
管理费用	6,454,818,411.47	4,303,149,342.36
研发费用	8,170,442,258.71	6,997,130,848.29
财务费用	245,512,567.71	178,981,743.44
其中：利息费用	1,419,636,318.87	1,120,675,916.28
利息收入	836,250,369.22	793,163,636.51
加：其他收益	660,320,800.58	566,038,98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7,508,935.84	1,726,542,73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7,525,445.18	1,643,798,23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5,717,385.92	-602,909,484.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208,065.16	579,928,213.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09,860.75	8,133,39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591,744.48	-521,153,43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39,344.71	35,460,721.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6,594,874.55	10,540,714,723.78
加：营业外收入	517,023,287.93	34,417,206.33
减：营业外支出	155,364,132.57	42,798,56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8,254,029.91	10,532,333,363.29
减：所得税费用	1,500,025,154.10	745,622,74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8,228,875.81	9,786,710,613.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8,228,875.81	9,786,710,613.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8,291,164.73	9,074,954,475.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937,711.08	711,756,13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303,072.64	-513,861,944.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5,873,032.41	-501,699,386.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656,077.96	-78,525,915.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656,077.96	-78,525,915.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529,110.37	-423,173,470.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6,529,110.37	-423,173,470.9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69,959.77	-12,162,558.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72,925,803.17	9,272,848,669.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2,418,132.32	8,573,255,089.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507,670.85	699,593,579.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9	1.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7	1.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天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永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71,452,008.56	163,475,511,63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6,142,103.86	5,634,494,74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027,020.59	3,613,279,9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96,621,133.01	172,723,286,35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54,683,779.61	145,672,411,57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80,202,900.80	16,646,687,51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151,887.68	1,936,346,63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543,275.69	1,792,827,3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18,581,843.78	166,048,273,0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039,289.23	6,675,013,25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50,282,225.40	11,069,159,45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074,451.33	933,170,09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461,022.14	170,364,33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794,311.2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29,612,010.14	12,172,693,89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3,227,635.99	8,537,362,41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82,248,563.84	31,172,896,226.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31,133,833.61	1,784,022,525.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15,136.2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5,925,169.64	41,494,281,16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313,159.50	-29,321,587,27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380,776.55	1,743,674,182.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419,105.90	311,778,35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42,372,592.11	63,514,923,3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0.00	6,758,25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44,753,368.66	72,016,854,77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57,618,615.81	41,167,738,809.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901,003.44	3,309,212,51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3,618,096.40	50,075,18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712,379.11	1,754,198,13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39,231,998.36	46,231,149,45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521,370.30	25,785,705,32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7,147.72	-175,827,84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0,054,647.75	2,963,303,46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67,103,006.38	29,684,152,32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7,157,654.13	32,647,455,788.33

（二）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29,656 份，行权价格为 35.13 元/股。
-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

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5、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87 元/股调整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9 月 15 日，立讯精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0.1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1,072 名调整为 974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2,092,000 份调整为 47,733,26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7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26,06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76 元/股调整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56 名调整为 329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85,800 份调整为 11,482,71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1,91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974 名调整为 899 名，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551,800 份调整为 8,824,78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24,78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63 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63元/股调整为35.3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9名调整为303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312,700份调整为2,089,224份。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89,224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3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并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三期激励计划到期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在本次注销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99 名调整为 849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8,855,826 份调整为 8,214,32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14,32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3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33 元/股调整为 35.1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03 名调整为 273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110,860 份调整为 1,829,65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9,65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1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60 个月内按 20%：20%：20%：20%：20%的比例分五期行权。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98 亿元。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319.05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A 或 B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table><tr><td>业绩考核等级</td><td>可行权比例</td></tr><tr><td>A+（杰出）</td><td>100%</td></tr><tr><td>A（优秀）</td><td>100%</td></tr><tr><td>B（合格）</td><td>70%</td></tr></table>	业绩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A+（杰出）	100%	A（优秀）	100%	B（合格）	70%	除 30 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273 名激励对象中，238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A+或 A，34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或 D，27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业绩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A+（杰出）	100%									
A（优秀）	100%									
B（合格）	70%									

	C（需改进）	0%	
	D（不适用）	0%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 名	职 位	本次可行权 股票期权 数量（份）	待注销 股票期权 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 股票期权 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共 272 人）		1,829,656	685,524	3,817,400
合计（共 272 人）		1,829,656	685,524	3,817,40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13 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预留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829,656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77,805	0.23	16,477,805	0.23
高管锁定股	16,477,805	0.23	16,477,805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65,625,627	99.77	7,267,455,283	99.77
三、总股本	7,282,103,432	100	7,283,933,088	100

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行权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7,282,103,432 股增加至 7,283,933,088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

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33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5、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87 元/股调整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9 月 15 日，立讯精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0.1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1,072 名调整为 974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2,092,000 份调整为 47,733,26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7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26,06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76 元/股调整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56 名调整为 329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85,800 份调整为 11,482,71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1,91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974 名调整为 899 名，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551,800 份调整为 8,824,78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24,78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63 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63 元/股调整为 35.3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29 名调整为 303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312,700 份调整为 2,089,224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89,224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3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并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三期激励计划到期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在本次注销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99 名调整为 849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8,855,826 份调整为 8,214,32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14,32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3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33 元/股调整为 35.1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03 名调整为 273 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110,860 份调整为 1,829,656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9,65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13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4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不具备当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或 D，不具备当期股票期权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65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01,124 份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5,600 份）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3 名调整为 273 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10,860 份调整为 1,829,656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01,124 份（含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5,600 份），在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03 名调整为 273 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10,860 份调整为 1,829,656 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及注销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31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4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不具备当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或 D，不具备当期股票期权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65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01,124 份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5,600 份）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3 名调整为 273 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10,860 份调整为 1,829,656 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 2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9,65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13 元/股。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18,291,164.73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210,322,600.3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69,184,489.2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69,184,489.2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需求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7,282,103,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65,136,549.12 元（含税），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部分管理制度。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拟制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了以下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